

股票代號：2107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三和村朝鳳路1號(本公司辦公大樓三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附件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2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7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9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6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46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縣龍潭鄉三和村朝鳳路一號(本公司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四)本公司板橋土地開發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 (三)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股東會通過得背書保證金額為七二一、一二五仟元，單一公司最高為三六〇、五六二仟元，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金額為零元。

四、本公司板橋土地開發情形說明，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位於新板橋車站特定區中山路與新站路口東西兩側土地，西側土地劃定為『特專一』使用分區，為都市更新住宅區，本公司土地產權面積約為 1,011 坪；東側土地劃定為『特專六』使用分區，可作為商業或住宅使用，本公司土地產權面積約為 3,662 坪。

特專一開發案

本公司所持有本區土地共約 1,011 坪，其中約 21 坪之畸零土地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以新台幣 3,788 萬元售出，淨利約新台幣 3,338 萬元。其餘約 990 坪與大陸工程簽定合作興建房屋契約，並依據台北縣政府都市計畫規定辦理都市更新程序，目前已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權利變換計畫書等依規定作業進行中；本案預計今年下半年取得建造執照並對外公開發售。本公司於開發過程不需負擔任何費用，於建物完成分配並出售後本公司將獲取一定比例之收益。

特專六開發案

(一)本案於民國 94 年 6 月間，即獲台北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獲縣政府審查通過建造執照。

(二)為發揮本案之最大經濟價值與獲利，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經董事會無異議通過，正式與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成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大陸工程負責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雙方並共同委託銷售；經與大陸工程簽定補充協議書約定，本公司將配得 48.75%之銷售收入。

(三)本案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完成申報開工作業、96 年 3 月 19 日完成放樣勘驗申請核准正式動工；目前工程進度：第二節鋼構已於 97 年 3/26 完成、第三節鋼構已於 97 年 7/30 完成、第四節鋼構已於 97 年 8/27 完成、第五節鋼構已於 97 年 9/23 完成、第六節鋼構已於 97 年 11/06 完成、第七節鋼構已於 97 年 11/28 完成、第八節鋼構已於 97 年 12/22 完成、第九節鋼構已於 98 年 2/9 完成、第十節鋼構已於 98 年 4/20 完成、第十一節鋼構已於 98 年 5/21 完成、第十二節鋼構已於 98 年 6/22 完成、29 樓版結構體工程已於 98 年 4/24 完成、RF 樓版結構體工程已於 98 年 8/13 完成。地下室 B2F 已於 97 年 7/9 完成、地下室 B3F 已於 97 年 9/12 完成、地下室 B4F 已於 97 年 11/18 完成、地下室 B5F 已於 98 年 01/19 完成、地下室 B6F 已於 98 年 6/8 完成。各樓層樓板均依進度順利完成申報法定勘驗。本案業於 98 年 5/21 順利舉辦上樑典禮。

建築外牆 PC 版於 99 年 4 月完成、預計 99 年 5 月完成電梯裝設、第二季完成外牆石材工程及申請消防檢查作業、第三季申請使用執照。預計於民國 99 年底完工取得使用執照。

(四)全案除一、二樓規劃為商場外，餘皆為 80 坪以上之高級住宅—世界花園橋峰。

由於公司信譽良好，產品設計佳且符合市場趨勢，該案 B、C、D 棟共 313 戶已售出 285 戶，銷售率逾 90%，已銷售總金額約逾 121 億元，本公司可分得金額約 77 億元。A 棟亦將於年底完工後加入銷售行列。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詳見附件一至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第 24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前淨利為 1,189,270,192 元，減所得稅費用 69,535,898 元，稅後淨利為 1,119,734,294 元。

(二)本年度稅後淨利 1,119,734,294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1,973,429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82,688,837 元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1.2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04,382,918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992,834,526 元。

(三)1. 依 98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之員工紅利(1%)為 10,100,000 元，與 98 年度財務報表原估列金額為 10,077,609 元，差異數 22,391 元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 依 98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之董監事酬勞(1%)為 10,100,000 元，與 98 年度財務報表原估列金額為 10,077,609 元，差異數 22,391 元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五)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故不適用。

(七)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分配數額報告：

本公司經 9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6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2,600,000 元。

(八)檢附盈餘分派表，詳見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擬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6-2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擬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及附件八(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8-31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99年6月14日屆滿三年，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會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本次擬選出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

(三)本次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99年6月17日起至102年6月16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頁)。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敬請討論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去年下半年起雖然整個景氣逐漸擺脫前年金融風暴的陰霾，但整體大環境仍處於二次金融風暴隱憂與衰退不確定的情況下，加上整個原物料因景氣看似復甦而高漲，使得整體市場仍處於混亂的局面。本公司累積 58 年厚實生產實力及財務基礎，善用原物料採購及研究發展能力的優勢及多角化發展如：板橋特專六(世界花園橋峰)之開發等，使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與前一年度相較，仍有令人欣喜之穩定成長。

同時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如下：一、橡膠製造：採購新設備機器，研發新技術產品及拓展新客戶；二、倉儲物流：加強南崁物流中心軟硬體設備及拓展保稅倉業務，提高整體服務效能；三、工程營建：加速公司不動產開發，將資產發揮最大化效益。

綜合 98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皆較前一年度有穩定成長，謹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營業結果，及 9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壹、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前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356,634	2,917,025	439,609	15.07%
營業毛利	1,542,020	1,260,729	281,291	22.31%
稅前損益	1,189,270	944,539	244,731	25.91%

(二) 板橋土地開發(特專一)：

本案土地依據台北縣政府都市計畫規定，目前正辦理都市更新開發作業中，預計於 99 年下半年取得建造執照。

(三) 板橋土地開發(特專六)：

本案於民國 94 年 6 月間獲台北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獲縣政府審查通過建造執照，於民國 95 年 12 月完成申報開工作業、96 年 3 月 19 日完成放樣勘驗核准正式動工興建，並已於 98 年 8 月完成結構體工程，預計於 99 年下半年取得使用執照，並於爾後半年至 10 個月辦理交屋、公設點交等後續作業。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98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6,514)	(282,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07)	98,6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3,873	(319,607)

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63	9.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0	12.5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3.61	18.75
純益率(%)		33.36	31.41
稅後每股盈餘		2.22 元	1.77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依據創立 58 年之企業使命：「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持續研究創新工作，98 年度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所示：

(1) 新取得專利證號 8 件：

[1]	滑面防水膜及其貼合布料之製造方法- ROC 發明 I 307733
[2]	熱可塑性聚氨基甲酸甲酯膜片之製造方法及其組成- ROC 發明 I 309658
[3]	複合纖維之材料組成與加工方法- ROC 發明 I 311148
[4]	連續式寬幅獨立氣泡之發泡矽橡膠組成物及其加工方法- ROC 發明 I 313286
[5]	可增進撥水布種貼合接著力的織物加工製造方法- CN 發明證書號：556053 專利號：ZL200510063421.X
[6]	低發煙耐燃橡膠布之加工方法- ROC 發明 I 320441
[7]	低摩擦力之耐高溫複合織物製造方法- CN 發明證書號：596060 專利號：ZL200510077255.9
[8]	未加硫丁基再生橡膠布及加工方法- ROC 發明 I 321604

(2) 另有 49 件專利申請案送審中。

2. 南崁租賃及物流中心進入業務穩定時期，預計今年將可取得楊梅保稅倉庫執照，並成為化學品專業倉庫。

貳、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 99 年度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健康」、「成長」、「國際化」。

配合經營方針之重要產銷政策為：

「健康」：積極降低成本、強化存貨管理、嚴格控管應收帳款。

「成長」：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善用快速物流優勢接單。

「國際化」：培訓業務人才，投入更多資源至國外課、大中華課等國際營業線。

2. 今年物流中心積極投入南崁物流中心取得防火標章及 TAPA 執照，並預計今年楊梅倉庫能順利取得台北關保稅倉庫執照，全力邁向專業化學品管理之物流倉庫，透過員工化學品專業教育訓練及建物都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使楊梅物流保稅倉庫成為台灣專業化學品專業庫。

3. 板橋土地開發（特專一）：正依相關規定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中，預計今年下半年取得建造執照後進行對外預售作業。

板橋土地開發（特專六）：該案「世界花園一橋峰」，已於 96 年 3 月 19 日正式動工興建，並於 98 年完成結構體工程，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根據德國統計資料：未來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量，將由 2003 年的 2.21 億噸，預估增加至 2010 年的 2.5 億噸，其中以環保、醫療工業、及救生工業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較佳，其中後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2010 年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將減緩，成長率預估為 0%~+0.5%。

綜合以上因素，預估 99 年度橡塑膠合成皮總銷售數量，將略優於 98 年度的 12,162 仟碼。

2. 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業：厚生南崁倉儲物流中心因建物座落於台北港及國際空港之週邊，具交通地理優勢，特著重物業客服服務使南崁租賃出租率都能在業界水平之上。物流中心在 92 年取得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物流中心執照，於 93 年獲得經濟部金貿獎之肯定，為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模式，將整合中國、香港、新加坡等國家之關務、稅務、物流等資訊，將物流服務透過整合平台延伸至亞洲。藉此擴大市場區隔，並與其它業者保持差異化服務策略，創造厚生為物流租賃及服務之代表。預估 99 年倉儲租金及物流收入，將較 98 年度微幅成長 1%。

3. 板橋特專六開發案：本案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完成申報開工作業、96 年 3 月 19 日完成放樣勘驗申請核准正式動工，已於 98 年 8 月完成結構體工程，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全案除一、二樓規劃為商場外，餘皆為 80 坪以上之高級住宅—世界花園橋峰。由於公司信譽良好，產品設計佳且符合市場趨勢，該案第一階段 313 戶，自 96 年元月份正式推出以來深受好評，並已於 96 年 8 月中旬完成銷售作業，銷售率達 90% 以上，第一期已銷售金額約 121 億元。
4. 板橋特專一開發案：目前正辦理都市更新開發作業中，預計今年下半年取得建造執照後進行對外預售作業，全案預計銷售金額逾新台幣 45 億元，依本公司與都市更新事業單位之合建契約約定，將分得持有土地 50% 之收益(將近新台幣 19 億元)。

今天非常榮幸向各位股東報告 98 年度營業概況及 99 年度營運展望，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愛護，我們將全力以赴，以更好的經營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查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敏川

何敏川



信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冠

徐正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11980A

受文者：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 97 年度之被投資公司瑞孚開發(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3,83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04%，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044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0.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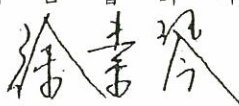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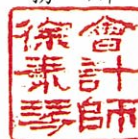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另編民國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034216 號

(80)台財證(六)第 053585 號

民 國 9 9 年 3 月 1 6 日



厚生證券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8,755,729	65	\$5,507,789	55	\$4,094,276	30	\$2,250,615	24
1100	現金	四	125,602	1	136,350	1	745,000	5	-	-
1320	約當現金	二、五	811,768	6	478,593	5	224,972	2	-	-
1121	金融資產—流動	二、六	49,876	-	47,897	1	165,276	1	140,518	2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七	96,282	-	119,456	1	443,773	3	134,449	2
1160	應收帳款		7,306	-	10,918	-	160,145	1	91,330	1
1190	其他應收資產—流動	八	30,836	-	30,836	-	2,253,358	17	1,772,396	18
1210	其他應收資產—非流動	二、九	347,174	3	420,774	4	101,752	1	111,922	1
1224	存貨	二、十	7,074,381	52	3,973,254	40	510,000	4	220,000	2
1260	營建工程		85,031	1	50,769	1	510,000	4	220,000	2
1285	預付款項		126,371	1	238,357	2	217,530	2	217,530	2
1298	遞延推銷費用		1,102	-	585	-	48,367	-	48,279	-
14xx	基金		1,881,298	14	1,406,614	14	7,027	-	6,35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一	240,117	2	221,335	2	41,340	-	41,92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二	495,041	4	301,140	3	4,870,173	36	2,736,424	28
1423	不動產投資	二、十三	1,226,685	9	964,684	10	5,036,524	37	5,036,524	5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四	20,000	-	20,000	-	542,505	4	542,505	5
1499	減：累計減損—不動產投資	十三	(100,545)	(1)	(100,545)	(1)	866	-	86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十五	2,712,678	20	2,941,024	30	536,742	4	536,742	5
15x1	土地		3,895,763	29	3,896,125	40	1,238	-	1,238	-
1501	房屋及建築物		331,948	3	355,385	4	3,659	-	3,659	-
1521	電腦及機器設備		2,380,581	18	2,383,596	24	2,052,625	16	1,184,716	12
15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1,467	7	948,077	10	313,738	2	224,211	2
1551	什項設備		26,373	-	23,138	-	612,385	5	65,240	1
1681	重估增值		185,394	1	185,929	2	1,126,502	9	895,265	9
15x8	成本及重估增值		391,955	3	539,719	5	933,374	7	447,509	4
15xv	減：累計折舊		4,287,718	32	4,435,844	45	(5,391)	-	(4,632)	-
15x9	減：累計折舊		(1,576,813)	(12)	(1,502,982)	(15)	(24,305)	-	(607,753)	(6)
1670	預付設備款		1,773	-	8,162	-	963,070	7	1,059,894	1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038	-	4,076	-	8,565,028	64	7,211,254	72
18xx	其他資產	二、廿一	83,458	1	88,17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371	-	2,192	-				
1830	遞延費用—其他		10,943	-	15,839	-				
1880	其他資產	十六	140,443	2	140,443	1				
1899	減：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十六	(70,299)	(1)	(70,299)	-				
	資產總計		\$13,435,201	100	\$9,947,678	100	\$13,435,201	100	\$9,947,67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施明德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正己



董事長：徐正材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56,634	100	\$ 2,917,025	100
4110	銷貨收入	1,057,713	31	1,216,511	42
4170	減：銷貨退回	(11,852)	—	(6,969)	—
4190	銷貨折讓	(6,321)	—	(7,260)	(1)
4100	銷貨淨額	1,039,540	31	1,202,282	41
4330	倉儲收入	178,676	5	190,411	7
4500	營建收入	2,138,418	64	1,524,332	52
5000	營業成本	1,814,614	54	1,656,296	57
5110	銷貨成本	909,616	27	1,082,951	37
5300	倉儲成本	68,219	2	68,067	3
5500	營建成本	836,779	25	505,278	17
5910	營業毛利	1,542,020	46	1,260,729	43
6000	營業費用	317,208	9	316,781	11
6100	推銷費用	165,873	5	167,144	6
6200	管理費用	136,296	4	132,993	4
6300	研究費用	15,039	—	16,644	1
6900	營業淨利	1,224,812	37	943,948	3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07	—	98,494	3
7110	利息收入	696	—	5,035	—
7122	股利收入	3,762	—	10,24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5,034	1
7160	兌換利益	—	—	7,87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7,308	1
7480	什項收入	7,789	—	12,99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049	1	97,903	3
7510	利息費用	8,943	—	2,63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887	—	29,120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9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16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2,897	1	—	—
7560	兌換損失	2,156	—	—	—
7630	減損損失	9,218	—	62,000	2
7880	什項支出	1,948	—	2,896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89,270	36	944,539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廿五)	(69,536)	1	(28,442)	(1)
9600	本期淨利	\$ 1,119,734	35	\$ 916,097	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廿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2.36	\$2.22	\$1.83	\$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權 益 調 整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40,824	\$ 564,313	\$ 199,170	\$ 38,492	\$ 255,903	\$ (4,158)	\$ (61,083)	\$1,131,456	\$ (11,770)	\$7,353,1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41	-	(25,04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48	(26,748)	-	-	-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2,000)	-	-	-	-	(2,000)	
發放董監酬勞	-	-	-	-	(2,000)	-	-	-	-	(2,000)	
發放股東紅利	-	-	-	-	(183,154)	-	-	-	-	(183,154)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	(204,300)	(21,808)	-	-	(37,792)	-	-	-	11,770	(252,1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375,923)	-	-	(375,923)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	-	-	-	-	-	-	(170,747)	-	-	(170,747)	
認列處分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71,562)	-	(71,562)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74)	-	-	-	(474)	
97 年度稅後淨利	-	-	-	-	916,097	-	-	-	-	916,097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36,524	542,505	224,211	65,240	895,265	(4,632)	(607,753)	1,059,894	-	7,211,2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527	-	(89,5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7,145	(547,145)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251,825)	-	-	-	-	(251,82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370,115	-	-	370,115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	-	-	-	-	-	-	213,333	-	-	213,333	
認列處分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96,824)	-	(96,824)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759)	-	-	-	(759)	
98 年度稅後淨利	-	-	-	-	1,119,734	-	-	-	-	1,119,734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36,524	\$ 542,505	\$ 313,738	\$ 612,385	\$1,126,502	\$ (5,391)	\$ (24,305)	\$ 963,070	\$ -	\$8,565,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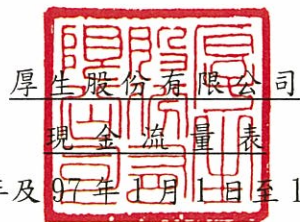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施 明 德

經理人：徐 正 己

董事長：徐 正 材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	\$ 1,119,734	\$ 916,097
調整項目：		
折 舊	77,775	81,059
攤銷費用	10,816	11,890
折價攤銷數	238	—
依權益法長期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	12,887	29,120
採權益法長期投資收到現金股利	—	4,78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27,30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60)	1,162
認列處分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96,824)	(71,562)
出售投資損失(收益)	12,897	(35,034)
其他投資損失	—	94
減損損失	9,218	62,000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397
應收票據	(1,979)	15,820
應收帳款	23,174	(43,859)
其他應收款	3,612	7,643
存 貨	73,600	24,981
營建工程	(3,194,246)	(1,802,569)
預付款項	(34,262)	22,604
遞延推銷費用	111,986	56,953
其他流動資產	(517)	(40,148)
遞延退休金成本	2,038	2,038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59)	(474)
應付票據	24,758	28,202
應付帳款	309,324	40,486
其他應付款	68,815	20,346
預收房地款	480,962	472,316
其他流動負債	(10,170)	3,6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9	(82,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6,514)	\$ (282,250)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704)	\$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1,747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0	6,29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0,452)	(18,3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01	1,5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9)	(391)
遞延費用增加	(5,920)	(10,831)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07)	98,698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4,734	—
長期借款增加	290,000	22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100,000)
其他負債	5,964	(323)
發放股東紅利	(251,825)	(183,154)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000)
購入庫藏股	—	(252,1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873	(319,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0,748)	(503,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350	639,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602</u>	<u>\$ 136,3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7,950	\$ 2,9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2,792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1198CA

受文者：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 97 年度之被投資公司瑞孚開發(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3,83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4%，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044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034216 號

(80)台財證(六)第 05358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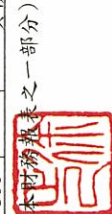
民 國 99 年 3 月 16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暨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9,165,876	65	\$5,770,517	58	十八	\$4,105,426	30	\$2,261,859	2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743	1	192,376	2	十九	745,000	5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50	6	684,967	7		224,972	2	140,570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4,108	11	47,897	1		165,308	3	134,449	1
1121	應收帳款淨額		49,876	1	119,456	1		443,773	3	96,287	1
1140	應收帳款		7,506	1	11,246	1		165,068	1	96,287	1
1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836	3	420,774	4	二十	2,253,358	17	1,772,396	1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47,174	3	30,836	4		107,947	1	118,157	1
1210	營建工程		7,074,381	52	3,973,254	40	廿一	510,000	4	220,000	2
1224	預付款項		85,047	1	50,769	1		510,000	4	220,000	2
1260	遞延推銷費用		126,371	1	238,357	2	廿二	217,530	2	217,530	2
1285	其他流動資產		1,102	1	238,357	2		44,630	—	45,228	—
1298	基金		1,472,418	14	1,148,525	12		7,027	—	6,358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117	2	221,335	2	廿三	37,603	—	38,870	—
1480	採權益法投資		86,161	4	43,051	1		4,877,586	36	2,744,617	28
1421	不動產投資		1,226,685	9	964,684	10	廿四	5,036,524	37	5,036,524	5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20,000	—		542,505	4	542,505	5
14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45)	(1)	(100,545)	(1)		866	—	866	—
15xx	固定資產		2,714,341	20	2,943,787	30	廿五	536,742	4	536,742	5
15x1	土地		3,960,746	29	3,961,108	40		1,238	—	1,238	—
1501	房屋及建築		395,948	3	419,385	4		3,659	—	3,659	—
1521	機器設備		2,380,581	18	2,383,596	24		2,052,625	16	1,184,716	12
1531	電腦設備		972,450	7	948,077	10		313,738	2	224,211	2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373	—	23,138	—		612,385	5	65,240	1
1681	什項設備		185,394	1	186,912	2		1,126,502	9	895,265	9
15x8	重估增值		391,955	3	539,719	5		933,374	7	447,509	4
15xy	成本及重估減損		4,352,701	32	4,500,827	45		(5,391)	—	(4,632)	—
15x9	減：累計減損		(1,577,365)	(12)	(1,503,257)	(15)		(24,305)	—	(607,753)	(6)
1599	減：累計減損		(62,788)	—	(61,945)	—		963,070	7	1,059,894	10
1670	遞延退休成本		1,773	—	8,162	—		(934)	—	(763)	—
1770	遞延其他資產		2,038	—	4,076	—		8,564,094	64	7,210,491	72
18xx	遞延費用		87,007	1	88,203	—					
1820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		2,371	—	2,192	—					
1830	遞延所得稅—其他		10,955	—	15,867	—					
1860	遞延其他資產		3,537	—	—	—					
1880	其他資產		140,443	2	140,443	1					
1899	其他資產		(70,299)	(1)	(70,299)	(1)					
	總計		\$13,441,680	100	\$9,955,108	100		\$13,441,680	100	\$9,955,108	100



會計主管：施明德

經理人：徐正己

董事長：徐正材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56,574	100	\$ 2,916,965	100
4110	銷貨收入	1,057,713	31	1,216,511	42
4170	減：銷貨退回	(11,852)	—	(6,969)	—
4190	銷貨折讓	(6,321)	—	(7,260)	(1)
4100	銷貨淨額	1,039,540	31	1,202,282	41
4330	倉儲收入	178,616	5	190,351	7
4500	營建收入	2,138,418	64	1,524,332	52
5000	營業成本	1,814,614	54	1,656,296	57
5110	銷貨成本	909,616	27	1,082,951	37
5300	倉儲成本	68,219	2	68,067	3
5500	營建成本	836,779	25	505,278	17
5910	營業毛利	1,541,960	46	1,260,669	43
6000	營業費用	336,995	9	336,082	11
6100	推銷費用	165,873	5	167,144	6
6200	管理費用	156,083	4	152,294	4
6300	研究費用	15,039	—	16,644	1
6900	營業淨利	1,204,965	37	924,587	3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454	—	120,623	3
7110	利息收入	860	—	8,13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73	—	—	—
7122	股利收入	3,762	—	13,90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5,569	1
7160	兌換利益	—	—	7,87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50	—	40,277	1
7480	什項收入	8,149	—	14,87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985	1	100,322	3
7510	利息費用	8,943	—	2,63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31,540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9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16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2,897	1	—	—
7560	兌換損失	2,156	—	—	—
7630	減損損失	10,041	—	62,000	2
7880	什項支出	1,948	—	2,89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85,434	36	944,888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廿六)	(65,871)	1	(28,798)	(1)
9600	合併淨利	\$ 1,119,563	35	\$ 916,090	31
9601	母公司股東損益	\$ 1,119,734		\$ 916,09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71)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廿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2.36	\$2.22	\$1.83	\$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權 益 調 整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總 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97年1月1日餘額	\$5,240,824	\$ 564,313	\$ 199,170	\$ 38,492	\$ 255,903	\$ 483,565	\$ (4,158)	\$ (61,083)	\$1,131,456	\$ (11,770)	\$ (756)	\$7,352,3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41	-	(25,04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48	(26,748)	-	-	-	-	-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2,000)	(2,000)	-	-	-	-	-	(2,000)
發放董監酬勞	-	-	-	-	(2,000)	(2,000)	-	-	-	-	-	(2,000)
發放股東紅利	-	-	-	-	(183,154)	(183,154)	-	-	-	-	-	(183,154)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	(204,300)	(21,808)	-	-	(37,792)	(37,792)	-	-	-	11,770	-	(252,1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375,923)	-	-	-	(375,923)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	-	-	-	-	-	-	-	(170,747)	-	-	-	(170,747)
認列處分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71,562)	-	-	(71,562)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474)	-	-	-	-	(474)
97年度稅後淨利	-	-	-	-	916,097	916,097	-	-	-	-	(7)	916,090
民國97年12月31日餘額	5,036,524	542,505	224,211	65,240	895,265	1,184,716	(4,632)	(607,753)	1,059,894	-	(763)	7,210,4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527	-	(89,52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7,145	(547,145)	-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251,825)	(251,825)	-	-	-	-	-	(251,82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370,115	-	-	-	370,115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	-	-	-	-	-	-	-	213,333	-	-	-	213,333
認列處分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96,824)	-	-	(96,824)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759)	-	-	-	-	(759)
98年度稅後淨利	-	-	-	-	1,119,734	1,119,734	-	-	-	-	(171)	1,119,563
民國98年12月31日餘額	\$5,036,524	\$ 542,505	\$ 313,738	\$ 612,385	\$1,126,502	\$2,052,625	\$ (5,391)	\$ (24,305)	\$ 963,070	\$ -	\$ (934)	\$8,564,094



董事長：徐正材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	\$ 1,119,734	\$ 916,097
調整項目：		
折 舊	78,052	81,269
攤銷費用	10,832	11,906
折價攤銷數	238	—
依權益法長期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	(2,974)	31,540
採權益法長期投資收到現金股利	—	4,78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50)	(40,2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60)	1,162
認列處分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96,824)	(71,562)
出售投資損失(收益)	12,897	(35,569)
其他投資損失	—	94
減損損失	10,041	62,000
少數股權淨損	(171)	(7)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	53,441
應收票據	(1,979)	15,820
應收帳款	23,174	(43,859)
其他應收款	3,740	7,706
存 貨	73,600	24,981
營建工程	(3,194,246)	(1,802,569)
預付款項	(34,278)	23,686
遞延推銷費用	111,986	56,953
其他流動資產	(517)	(40,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37)	—
遞延退休金成本	2,038	2,038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59)	(474)
應付票據	24,738	27,162
應付帳款	309,324	40,486
其他應付款	68,781	18,866
預收房地款	480,962	472,316
其他流動負債	(10,210)	3,4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9	(82,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25,399)	\$ (261,591)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7,704)	\$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1,747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0	6,29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0,452)	(18,9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01	1,5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9)	(381)
遞延費用增加	(5,920)	(10,831)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07)	(21,852)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4,734	—
長期借款增加	290,000	22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100,000)
其他負債	5,964	(323)
發放股東紅利	(251,825)	(183,154)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000)
購入庫藏股	—	(252,1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3,873	(319,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39,633)	(603,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376	795,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743	\$ 192,37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7,950	\$ 2,9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3,112	6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附件五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67,742
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19,734,294
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1,973,429
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582,688,837
小 計	1,590,449,702
可供分配盈餘	1,597,217,444
分配項目：	
1. 股東紅利(503,652,432股×現金股利1.2元)	604,382,918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992,834,526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0,100,000元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10,100,000元	

註：1、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財政部證期會 89.1.3(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辦理。

98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29,695,938 元(包括：(1)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390,999 元，(2)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304,939 元)，惟以往年度因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2,384,775 元，故本次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82,688,837 元。

2、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98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附件六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新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3)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4)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5)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6)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7)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1)DI01050 汽電共生業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5)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6)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7)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G801010 倉儲業 (2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2)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3)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4)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25)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3)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4)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5)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6)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7)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1)DI01050 汽電共生業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5)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6)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7)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G801010 倉儲業 (2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2)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3)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4)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25)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2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代碼</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發行之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162-2條暨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p>
<p>第十八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u></p>	<p>第十八條之一： (新增)</p>	<p>依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辦理暨</p>

修訂後新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原因
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p>第廿九條： 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p> <p>(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盈餘，則提撥：</p> <p>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如當年以本公司股票配發員工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p> <p>以上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p> <p>(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盈餘，則提撥：</p> <p>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如當年以本公司股票配發員工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p> <p>以上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p>	依公司法第237條辦理
<p>第三十條： (刪除)</p>	<p>第三十條： 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p>	已增修於第廿九條，故本條刪除。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 . . (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 . . (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新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法令依據/說明
<p>第四條：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u></p>	<p>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五條：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貸放利率依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調整，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p>	<p>第五條：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貸放利率依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調整，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三條，短期融通不得經董事會通過展延。</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p>

附件八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新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法令依據/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p> <p>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856,502,800元整，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428,251,400元。</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但本公司轉投資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數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p>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p>

修訂後新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法令依據/說明
<p>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二、經辦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提供予會計部門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經辦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四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二、經辦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提供予會計部門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經辦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	依據「處理準則」

修訂後新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法令依據/說明
<p>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p>	<p>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p>	<p>第十七條修訂。</p>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以厚生社會為宗旨，基於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之企業精神，謹遵厚生七精神適時提供國家社會所需之用品及服務為目的，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本公司，定名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3)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4)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5)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橡膠膠布、橡膠空氣床、充氣救生梯、飛機用油箱】
- (6)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7)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塑膠空氣床、充氣救生梯】
- (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DI01050 汽電共生業
-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5)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6)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7)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G801010 倉儲業
- (2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2)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3)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4)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25)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2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之二條：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捌億元整，分為陸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

- 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發行之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條文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九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發生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由董事會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之審定。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投資其它事業，暨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之擬定及核定。
- 五、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六、公司人員編制，薪資標準之核定。
- 七、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八、業務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九、預算、結算之審議。
- 十、盈餘分派之擬議。
- 十一、資本增減之擬議。
- 十二、特別股發行之核定。
- 十三、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處分事項之核可。
- 十四、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可。
- 十五、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或向第三者為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可。
- 十六、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七、公司及關係人重大交易行為之核可。
- 十八、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十九、其他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之相關業務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業務狀況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監察人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五條：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出席情況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固定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副總。

第廿七條：(本條文刪除)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一)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二)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 如尚有餘額，則提撥：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如當年以本公司股票配發員工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以上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條：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卅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長 徐正材



附錄二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98年6月19日修訂

-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資金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五條：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貸放利率依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調整，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 第六條：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第七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初次借款者，借款前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一次。
- 第八條：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初審，並按行政體系逐級呈核至董事長後，儘速答覆借款人；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閱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第九條：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比照前述各項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彙總。
3. 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各監察人。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情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況，並作成報告送呈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公告申報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經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附錄三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修訂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但本公司轉投資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數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經辦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提供予會計部門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經辦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人須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規定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

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第三條:(一)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監察人之選任,同前項規定。

(三)依前二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第七條:被選舉人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位載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者,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 (一)未依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一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九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036,524,3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03,652,432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0,146,097 股【不得少於總發行股數之 4.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014,609 股【不得少於總發行股數之 0.4%】

身份	姓名	法人名稱	選任時(96.6.15)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99.4.18)止持有股份(註)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徐正材		12,488,673股	2.38	12,488,673股	2.48
董事	徐正己		9,038,667股	1.72	8,736,667股	1.73
董事	徐正新		13,480,195股	2.57	14,322,123股	2.84
董事	林坤榮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96,842股	2.17	11,422,842股	2.27
董事	徐維志					
董事	謝榮昌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27股	0.00	300,727股	0.06
董事	鄭佳村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2,669,119股	0.51	2,669,119股	0.53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9,074,223股	9.36	49,940,151股	9.91
監察人	何敏川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30,881股	1.97	10,330,881股	2.05
監察人	徐正冠	信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92,397股	0.13	692,397股	0.14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1,023,278股	2.1	11,023,278股	2.19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9 年 04 月 9 日至 99 年 04 月 1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